

2017 年省本级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广州鉴则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黄小飞

项目负责人：李国伴

为全面评价 2017 年广东省省本级工伤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工伤基金”)使用绩效,总结经验,发现问题,为下一步的资金安排和绩效管理提供参考依据。根据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8 年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财绩函〔2018〕11 号)等文件要求,省财政厅组成工伤基金绩效评价工作组(以下简称评价工作组),按照《2018 年省级财政重点绩效现场评价工作方案》等有关规定,对工伤基金共计 32,349.73 万元的使用情况实施了绩效评价。

一、基本情况

(一) 资金背景。

工伤保险是国家对劳动者履行的社会责任,也是劳动者应该享受的基本权利。工伤保险由国家立法强制执行,用人单位和职工必须参加,通过强制征收保险费,建立工伤基金,由社会保险机构在人员之间、地区之间、行业之间对费用实行调剂和再分配。劳动者在发生工伤事故后,对劳动者或其遗属发放工伤待遇保障其基本生活。

《广东省社会保障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粤府办〔2017〕15 号)明确:高度重视社会保障工作,不断完善工伤失业保险制度,加大资金投入,稳步提升待遇水平。工伤保险项目属于社会保障工作一部分,近年以来,广东省委省政府已

连续将社会保障列入省政府重点民生实事工作事项。2017 年省财政共安排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工伤基金 32,349.73 万元，用于对劳动者或其遗属发放工伤待遇保障其基本生活，加大工伤保险政策法规宣传，提高用人单位、职工的工伤预防意识和参保积极性，推动工伤保险事业健康发展。

（二）资金概况。

2017 年，省财政厅共安排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工伤基金 32,349.73 万元。截至评价基准日（2018 年 3 月 31 日），2017 年总体资金到位 10,799.92 万元，到位率为 33.38%；2017 年总支出 11,708.21 万元。

工伤基金安排使用方向有两方面：一是用于补助各地市工伤保险储备金支出 17,300.00 万元；二是用于省直单位工伤保险待遇、劳动能力鉴定、工伤预防费用和省本级上解储备金等省直单位工伤基金 15,049.73 万元，工伤基金分配情况见正文表 1-1。

表 1-1 工伤基金分配情况表

序号	支出项目	预算安排资金（万元）
1	补助各地市工伤保险储备金支出	17,300.00
2	省直单位工伤基金	15,049.73
	其中：工伤保险待遇支出	13,798.80
	劳动能力鉴定支出	100.00
	工伤预防费用支出	255.43
	上解上级支出	895.50
	合 计	32,349.73

（三）资金绩效目标。

工伤基金总目标为：依法依规、及时足额使用工伤基金，维护工伤职工合法权益，进一步提高用人单位、职工的工伤预防意识和参保积极性，保障工伤保险政策顺利运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总目标。

具体目标为：

1、依法依规分配下拨省级工伤调剂金，解决各市（地）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缺口，确保各市（地）工伤待遇按时足额支付。

2. 参保人数同比增加。按照广东省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工伤保险参保人数指标增长目标，2017 年度省本级

单位工伤参保人数同比增长 0.5%以上。

3. 继续加大宣传力度，提高用人单位、职工的工伤预防意识和参保积极性。

4. 依法依规审核待遇申请、及时足额发放待遇，维护工伤保险参保人权益。

5. 根据社会平均工资增长情况同步提高省直单位伤残津贴标准，保障工伤职工基本生活，2017 年度省直月人均伤残津贴同比增长 5.5%以上。

二、主要绩效

（一）绩效结果。

综合项目单位自评、评价工作组对自评材料审核和现场核查评价结果，依据既定的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综合评定工伤保险使用绩效得分为 80 分，绩效等级为“良好”。（各指标得分情况详见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表）

（二）绩效表现。

主要绩效体现在如下方面：

1. 用人单位、职工的工伤预防意识和参保积极性有所提高。

2017 年工伤预防费安排使用 255.43 万元，投入到工伤预防宣传、培训等宣传领域，不断提高工伤保险政策知晓度，提

升用人单位和职工工伤预防意识和参保积极性。在宣传过程中，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通过在主流媒介播放工伤预防公益宣传短片等方式进行宣传，2017年期间，在广东电视台卫视频道播放工伤预防公益宣传短片78次、在广东电视台卫视频道播放“安全生产公益广告宣传12350举报电话”720次、在广东广播电视台新闻频率早晚高峰时段播放“安全生产公益广告宣传12350举报电话”540次、在《南方日报》头版刊登安全生产公益广告宣传“12350”举报电话54期；另外，与专业机构南方新闻网合作开发“建筑企业工伤保险法规政策在线学习系统”，并24小时持续开通在线学习，切实提高用人单位、职工工伤预防意识和参保积极性，2017年省直参保人数为64.04万人，比2016年度增加6836人，同比增长了1.08%。

2. 依法依规审核待遇申请、及时足额发放待遇，维护工伤参保人权益。

工伤待遇申请、审批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即受理初审、后台经办、分管办主任审核，有效把控了工伤待遇入口关。医疗工伤保险业务处依法依规审核工伤待遇申请，保证工伤待遇资金准确，基金财务部门将按照核定的工伤待遇资金及时足额发放。2017年，省直单位享受工伤待遇人数为2030人，发放

工伤待遇达 10,660.71 万元。工伤待遇的支付保障了工伤职工的合法权益,有利于恢复和维护正常的生产秩序,促进了社会安定,使劳动者及其家属解除后顾之忧。

3. 逐步提高工伤伤残津贴,保障工伤职工基本生活。

按照社会政策要托底和精准扶贫的要求,根据社会平均工资增长情况同步提高了省直工伤保险伤残津贴标准,月人均伤残津贴达 4,931.00 元,位居全省前列。2017 年,省直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人均标准由 5.19 万元提高至 5.60 万元(提高 0.41 万元),增长 7.90%;省直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标准由 62.39 万元提高至 67.23 万元(提高 4.84 万元),增长 7.76%;生活护理费、供养亲属抚恤金等待遇也同步提高,更好地保障工伤(亡)人员及其供养亲属基本生活。通过电话调查数据显示,有 90.72%的受访者认为工伤待遇能够有效减轻医疗费用负担,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三、存在问题

工伤保险基金的使用和管理取得成效的同时,也存在一些不足之处。主要体现在如下方面:

(一) 业务管理需进一步规范。

一是《工伤保险待遇申请表》填写不完整。评价工作组在现场评价过程中,随机抽取部分工伤保险待遇申请档案资料进

行核查，发现《工伤保险待遇申请表》中“待遇项目”栏有“伤（病）、死亡、旧伤复发、康复治疗等共 10 项选项，部分工伤保险待遇申请人在填写申请表时未根据申请待遇类型进行勾选，不利于业务后续跟踪复查工作。

二是没有建立回访制度。目前，工伤保险业务数据信息资源共享和核对机制建立尚未完善，实行工伤待遇社会化发放体系尚未健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每月 15 日前，将审批后的核定工伤待遇足额发放至参保单位，但参保单位收到工伤待遇资金后是否及时足额转拨给工伤职工，没有建立相关回访制度进行跟踪，无法保障工伤职工及时足额收到工伤待遇资金。

（二）工伤保险政策的宣传方式不够多样化。

2017 年工伤保险政策宣传主要是通过广东电视台等主流媒体在一定时间段循环播放工伤预防公益宣传短片、与专业机构南方新闻网合作开发“建筑企业工伤保险法规政策在线学习系统”，开通在线学习等方式进行宣传，但由于电视播放存在时间段限制，大部分人可能由于其他原因错过了宣传播放时间，没有关注到工伤保险政策法规宣传。通过电话调查数据显示，只有 60.82% 的被访者认为工伤预防宣传非常（或比较）到位，宣传效果不理想。

（三）工伤保险部分政策模糊性使得工伤待遇支付法律风

险加大。

《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关于印发工伤保险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和《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广东省社会工伤保险条例实施细则》等国家及省的法规政策，为我省工伤保险制度确立了政策架构。但工伤待遇支付情形复杂而多样，要求政策规定非常明晰，部分政策规定的模糊性与具体实践所需的明确性不一致，不利于工伤待遇支付实际操作，如因病死亡视同工伤认定的尺度把握；工伤医疗期与停工留薪期的标准确认；伤病关联的鉴定确认等。政策制度不够明晰，待遇支付法律风险加大，近年来，涉及工伤待遇支付的行政诉讼案件呈增长趋势。

四、改进建议

为提高工伤基金的使用效益，完善项目管理措施，针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如下建议：

（一）加强规范管理。

一是加强申请资料审核。经办人员接收资料后，应当场对资料进行审核，核对资料提供是否齐全，《工伤保险待遇申请表》等申请资料的填写是否规范、完整。

二是建立回访制度，同时推进工伤待遇社会化发放。根据目前工伤待遇支付业务实施情况，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厅应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制订回访制度并落实执行。在工伤待遇资金拨付过程中，按照工伤待遇人数抽查一定比例进行电话等方式回访，统计分析回访结果，及时跟踪工伤职工是否及时足额收到参保单位转拨工伤待遇资金；同时，加强工伤保险业务数据信息化建设，完善跨部门、多层次、信息共享的核对机制，加强与其他社会救助管理部门的协作配合，实现业务数据信息资源共享，逐步推进工伤待遇社会化发放。

（二）采取多样化宣传方式，提高宣传效果。

建议宣传方式除了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网站等宣传媒介外，可采取在繁华地段设立咨询活动，接受群众咨询；深入企业单位宣传，印发宣传横幅派发给各企业单位，在企业单位内悬挂宣传横幅；开通微信公众号发布和推送工伤政策宣讲和工伤预防知识培训等多样化宣传方式，构建全方面立体宣传模式。宣传过程中尽量借助广大群众喜闻乐见，努力做到让群众听得懂、能理解、好接受，直接从宣传中知晓参加工伤保险的好处和提升工伤预防意识，提高宣传效果。

（三）理清工伤待遇支付复杂情形，优化工伤保险政策制度。

建议国家加强工伤保险政策调查研究，理清工伤待遇支付过程中具体存在的因病死亡视同工伤认定的尺度把握、工伤医疗期与停工留薪期的标准确认、伤病关联的鉴定确认等复杂情

形，联合法制部门针对具体实践中制度规定不够明晰，不利于工伤待遇支付实际操作的政策制度进行细化落实，并给予指导。

（四）建立有针对性的社会保险基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017年工伤基金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参照以往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开展评价工作，但是社会保险基金与财政资金来源不同、性质不同，作用不同，由于资金存在差异性，使得社保基金支出绩效评价按财政资金的评价设计社会效益的目标、量化指标、支出进度等方面存在不科学性。为以后更科学的开展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建议研究建立专门的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表

2.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附件 1

2017 年省本级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得分			
投入 (25分)	项目 立项 (15分)	论证 决策 (5分)	立项 合规 性 (5分)	反映项目资金设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资金投向和结构是否合理,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符合公共财政扶持方向及资金设立目标;资金分配所依据的相关因素、计算公式确定的是否合理、科学,所依据的数据采集是否规范。	1. 资金设立符合有关规定, 资金结构和相对合理, 且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符合公共财政扶持方向及资金设立目标的, 得 2 分, 否则酌情扣分, 直至 0 分。 2. 资金分配对相关因素及计算公式设定合理性、科学性得 3 分, 否则酌情扣分, 直至 0 分;	5			
				目标 设置 合理 性 (5分)	完整性 (2分)	反映目标设置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且目标完整的得 1 分, 否则酌情扣分, 直至 0 分。2. 目标设置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 预期达到的效果性等内容。	1. 目标设置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且目标完整的得 1 分, 否则酌情扣分, 直至 0 分。 2. 目标设置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 预期达到的效果性等指标完整的得 1 分, 否则酌情扣分, 直至 0 分。	1.5	
						科学性 (2分)	反映资金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明确、合理、细化, 或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 体现决策意图, 同时合乎客观实际。	1. 绩效目标设置明确、合理、细化, 得 1 分, 否则酌情扣分, 直至 0 分。2. 绩效目标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 体现决策意图, 同时合乎客观实际, 得 1 分, 否则酌情扣分, 直至 0 分。	1.5
							可衡量性 (1分)	反映资金绩效目标设置是否量化, 是否包括可衡量的绩效指标。	绩效目标设置有数据支撑, 有充分的可衡量性指标, 得 1 分, 否则酌情扣分, 直至 0 分。
		量 化 指 标 (5分)	预期 产 出 指 标 (2分)	反映资金预期提供的产出指标。	财政资金提供公共产品或服务预期产出指标符合资金设立方向和绩效目标, 且内容完整的得 2 分, 符合资金设立方向和绩效目标, 但内容不完整的得 1 分, 其余情况不得分。	1			
				预期 效 果 指 标 (3分)	反映资金预期达到的效果指标。	财政资金提供公共产品或服务预期达到的效果指标符合资金设立方向得 1 分; 符合绩效目标得 1 分; 效果指标内容完整得 1 分, 否则酌情扣分, 直至 0 分。	1.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得分
	资金落实 (10分)	资金分配 (5分)	资金分配 (5分)	反映资金扶持类型、扶持对象和主要用途等情况。	资金分配明确、合理得2分；资金分配体现专项资金用途及部门职能得2分；资金分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直至0分。	5
		资金到位 (5分)	资金到位率 (5分)	反映各类资金的到位情况，包括到位比率和到位及时性，以财政资金到达用款单位为准。	1. 各类来源的资金到位率100%，且按规定时间及时到位的，得5分； 2. 其他情况，在按满分乘以到位率计算得分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未全额到位、未及时到位的原因等因素核定最后得分。	2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13分)	资金支付 (6分)	资金支付率 (6分)	反映各类资金的实际支出情况，以用款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为依据。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4.5
		预算执行规范性 (2分)	预算执行规范性 (2分)	反映预算执行的规范性，预算调整是否履行报批手续，是否按进度支付资金。	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调整的，且按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1.5
		支出规范性 (7分)	事项支出合规性 (3分)	反映资金管理、费用标准等集中支付或财政报账等制度是否得到严格执行，是否超范围、超标准支出，是否虚列支出，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	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支出的，每出现一处扣1分，直至扣到0分。	3
		会计核算规范性 (2分)	会计核算规范性 (2分)	会计核算规范性，是否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是否专账核算，支出凭证是否合规有效。	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项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每出现一处扣0.5分，直至扣到0分。	2
	事项管理 (12分)	实施程序 (8分)	实施程序规范性 (8分)	反映项目实施程序的规范性，包括是否根据业务流程制定了业务办理流程，项目实施是否按规定流程办理；项目招投标、验收等是否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或项目实施程序是否规范。	项目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根据业务流程制定了业务流程，项目实施按规定流程办理，项目招投标、验收等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每出现一处不合规扣1分，直至扣到0分。	6
	管理情况 (4分)	管理机制有效性 (2分)	反映资金使用单位内部管理情况及自查情况。	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得分
			监督有效性 (2分)	业务主管部门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的监督、检查、审计等管理情况。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每年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1次以上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2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2
产出 (25分)	经济性 (5分)	预算 (成本) 控制 (5分)	预算 (成本) 控制 (5分)	反映事项预算 (成本) 控制的合理性,即反映预算执行结果是节约还是超支等具体情况及原因	1.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支出结果未超过预算的,得满分; 2. 支出未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3
		完成进度 (5分)	完成进度 (5分)	反映事项实施 (完成) 的进度。	1. 按目标设置或计划完成相应实施进度的,得满分; 2. 未按目标设置或计划完成的,酌情扣分,具体可根据完成程度核算分数。	3
	效率性 (20分)	完成质量 (5分)	完成质量 (5分)	反映事项实施 (完成) 的质量和产出数量等情况。	1. 按目标设置或计划完成相应产出数量和质量,得满分; 2. 未按目标设置或计划完成的,酌情扣分,具体可根据完成程度和质量核算分数。	3
		参保人数增长率 (5分)	参保人数增长率 (5分)	反映省本级单位工伤参保人数增长情况。	参照广东省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工伤保险参保人数指标增长目标,2017年度省本级单位工伤参保人数同比增长率 (R1) $\geq 0.5\%$ 得5分; $0.3\% \leq R1 < 0.5\%$ 得3分; $0.1\% \leq R1 < 0.3\%$ 得1分; $R1 < 0.1\%$ 不得分。	5
		省直月人均伤残津贴增长率 (5分)	省直月人均伤残津贴增长率 (5分)	反映省直伤残津贴标准提高情况。	按照社会政策要托底和精准扶贫的要求,再次提高伤残津贴标准,2017年度省直月人均伤残津贴增长率 (R2) $\geq 5.5\%$ 得5分; $3\% \leq R2 < 5.5\%$ 得3分; $1\% \leq R2 < 3\%$ 得1分; $R2 < 1\%$ 不得分。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得分
效益 (25分)	效果 性(20分)	社会 经济 效益 (15分)	提高用人 单位、职 工预防意 识和参保 积极性(4 分)	反映工伤预防宣传工作 到位情况。	单位工伤预防宣传工作开展情况 占2分，电话调查参保单位结果 占2分。 1.评价年度通过主流媒体等方式 开展工伤预防宣传工作，宣传工 作经费预算完成率达90%以上， 宣传效果显著得2分，否则酌情 扣分，直至0分。 2.通过电话调查参保单位，认为 工伤预防宣传非常(或比较)到 位和对工伤政策非常(或比较) 了解两者平均比率(R3)≥90%得 2分；70%≤R3<90%得1分；60% ≤R3<70%得0.5分；R3<60%不得 分。	3
			维护工伤 参保人 权益(5 分)	反映依法依规审核待遇 申请、及时足额发放待遇 情况。	依法依规审批工伤待遇申请，及 时足额发放工伤待遇和补助，各 地市工伤保险储备金占3分，电 话调查参保单位结果占2分。1. 通过抽查核实业务、财务资料， 工伤待遇申请审批程序不存在违 规，及时足额发放工伤待遇得3 分，否则酌情扣分，直至0分。 2.通过电话调查参保单位，认为 及时和足额收到工伤待遇两者平 均比率(R4)≥90%得2分；70% ≤R4<90%得1分；60%≤R4<70% 得0.5分；R4<60%不得分。	3.5
			保障工伤 人员基 本生活 (6分)	反映工伤保险政策对工 伤人员基本生活保障贡 献度。	根据社会平均工资增长情况同步 提高了省直单位职工伤残津贴标 准占3分，工伤人员认为工伤待 遇能够保障其基本生活占3分。 1.根据社会平均工资增长等情 况提高省直单位职工伤残津贴标 准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直至0 分。 2.通过电话调查参保单位，认为 工伤保险待遇能够保障基本生 活，明显减轻生活压力比率(R5) ≥90%得3分；70%≤R5<90%得2 分；60%≤R5<70%得1分；R5<60% 不得分。	6
		可持 续发 展(5 分)	政策制 度可持 续(3 分)	反映事项完成后，后续人 员机构安排，政策、制度 等因素影响事项持续发展的 因素。	1.人员机构安排可持续得1分； 2.管理机制可持续得2分；否则 酌情扣分。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得分
			环境可持续(2分)	反映事项完成后,管理措施是否可持续,对社会环境是否带来可持续发展影响。	后续管护措施可持续得1分,社会环境可持续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公平性(5分)	公众满意度(5分)	邮政普遍服务满意度(5分)	反映参保单位对工伤保险基金实施效果的满意度。	通过电话调查参保单位,对现行的工伤保险补助标准、现行的工伤保险申请流程和审批时限、对工作人员的服务等方面满意度信息。满意度达到100%得满分,其他情况按比例核算分数。	4.5
总分						80

附件 2

2017 年省本级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资金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评价工作组依据既定的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详见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表），通过书面评审结合现场核查情况，评定工伤保险基金的整体绩效得分为 80 分。具体分析如下：

一、投入分析。

（一）项目立项。

该指标主要从论证决策、目标设置合理性、量化指标三个方面考核工伤保险基金立项的合规性和目标设置的完整性、科学性、可衡量性以及绩效目标的设置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产出指标和

预期达到的效果指标。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1 分，得分为 73.33%。

1. 论证决策。工伤基金是省委、省政府社会保障工作项目之一，资金的设立、投向和结构基本合理，符合《广东省社会保障发展“十三五”规划》《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扩大各项社会保险覆盖面，提高社会保障水平，建立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社会保障制度”的目标。2017 年省财政安排工伤基金履行了预算申请程序，并经广东省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2. 目标设置合理性。主要是从目标设置的完整性、科学性、可衡量性进行考核。一是完整性。资金绩效目标包括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但从单位提供资金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看，阶段性目标设置单一，仅从“业务开展依法依规性”、“基金支出完成度”设置指标，缺乏衡量社会经济效益的目标，绩效目标设置的完整性有欠缺。二是科学性。资金绩效目标的设置与“十三五”规划的内容相关，符合工伤基金发展意图，基本明确、合理。三是可衡量性。资金绩效阶段性目标的设置包括定性指标和定量指标，但指标量化不足。

3. 量化指标。一是预期产出指标。依据单位提供资金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预期产出指标包括确保工伤保险待遇资金按

时、足额发放；确保工伤保险专项资金依法依规据实支出；足额上解省本级工伤保险储备金 3 个具体目标，预期产出仅从业务开展依法依规性和基金支出完成量来反映，缺少提供公共产品或服务预期产出指标，具体详见附表 1-1。二是预期效果指标。依据单位提供资金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预期效果指标包括完成工伤保险待遇支出、完成工伤保险专项资金支出、完成省本级工伤保险储备金上解。预期效果仅从基金支出完成度来反映，缺少社会效益预期效果指标。

附表 1-1 预期产出指标表

具体目标	指标值(计划完成水平 万元)	计划完成时间
按时、足额发放工伤保险待遇资金	13,798.80	2017 年底
依法依规据实支出工伤保险专项资金	355.43	2017 年底
足额上解省本级工伤保险储备金	895.5	2017 年底

(二) 资金落实。

该指标主要考核工伤基金的资金分配是否明确、合理、规范，资金是否及时、足额到位。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7 分，得分率为 70%。

1. 资金分配。按照上年度工伤基金支出情况，合理测算和分配工伤保险各项目支出资金。工伤基金主要用于补助各地市

工伤保险储备金不足和省直单位工伤保险基金支出两个方向，其中用于补助各地市工伤保险储备金不足的工伤基金是对储备金缺口地市拨付省级储备金进行调剂，确保各地市工伤保险储备金正常支出；省直单位工伤保险基金支出主要用于省本级单位职工工伤保险待遇、劳动能力鉴定、工伤预防费用和省本级上解储备金等，资金分配过程较为规范、合理。

2. 资金到位。主要从资金到位率和及时性两方面进行考核。截至评价基准日(2018年3月31日)，工伤基金到位10,799.92万元，到位率为33.38%，未到位21,549.81万元，其中补助各地市工伤保险储备金未到位17,300.00万元，省直单位工伤保险基金未到位4,249.81万元。未到位主要原因是2017年工伤保险考虑实行省级统筹，因政策尚在研讨阶段，造成补助各地市工伤保险储备金此项工作安排延期，截至2018年8月23日，广东省财政厅和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联合印发《关于下达2017年度省级工伤保险储备金和失业保险调剂金的通知》（粤财社〔2018〕11号），同意拨付省级工伤保险储备金补17,300.00万元；另外，工伤保险待遇支出属于工伤事故发生后据实列支，具有滞后性和不可控性等原因，2017年省直单位工伤基金实际到位并支付10,799.92万元。

二、过程分析。

（一）资金管理。

该指标主要考核工伤基金的支出情况及支出的规范性。指标分值 13 分，评价得分 11 分，得分率为 84.62%。

1. 资金支付。工伤基金总支出 11,708.21 万元，支出率为 100%。

2. 支出规范性。主要从预算执行规范性、事项支出合规性、会计核算规范性三方面进行考核。一是预算执行规范性。工伤基金基本按照省财政厅资金下达文件的预算范围使用资金，但资金预算完成率相对偏低。二是事项支出合规性，根据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和《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制定了《广东省工伤保险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建立工伤待遇三级审核机制。经审核，工伤待遇项目严格履行受理初审、后台经办、分管办主任审核“三级审核”机制；工伤保险专项经费严格执行报批手续，做到事前有预算计划、使用过程按工作计划和规定程序据实列支，事后结算，暂未发现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等情况。三是会计核算规范性。工伤基金实行专款专用，专账核算，账目清晰、完整、真实，支出凭证合规有效。

（二）事项管理。

该指标主要考核工伤基金项目实施程序是否规范，管理及监督是否有效的情况。指标分值 12 分，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83.33%。

1. 实施程序。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建立了较为有效内部控制制度，对工伤保险每项业务审批程序、项目开展和项目支出等方面进行了规范，而且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得到执行，主要体现在如下方面：一是设计了业务办理流程图。根据工伤保险业务办理流程设计了流程图，规范工伤保险业务办理流程，对工伤保险待遇每项业务的政策依据、受理范围、经办岗位职责、受理材料、办理程序、操作规范以及要求、注意事项等作了统一规范，确保了业务操作合法、规范、标准，保证各部门之间业务的顺畅流转。二是落实业务定期自查制度。为防范经办风险，切实落实业务自查月报制度，对每月的工伤待遇经办业务，经办人每月交叉互查量不低于经办业务量的 10%，分管主任抽查量不低于 20%，发现错误及时分析查找原因，立即整改。三是通过协议管理规范协议机构行为。为保障省本级工伤保险参保职工在发生工伤事故或患职业病时得到及时的医疗救助和康复治疗，实现对定点工伤医疗（康复）机构有效监管。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是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管理直属事业单位，负责工伤保险业务实施，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与定点工伤医疗（康复）机构签署协议，对其进行协议管理。但在评价中也发现一些业务管理上问题：一是部分《工伤保险待遇申请表》填写不完整；二是没有建立回访制度，未对工伤职工是否及时足额收到参保单位转拨的工伤待遇资金进行回访。工伤保险业务办理流程详见正文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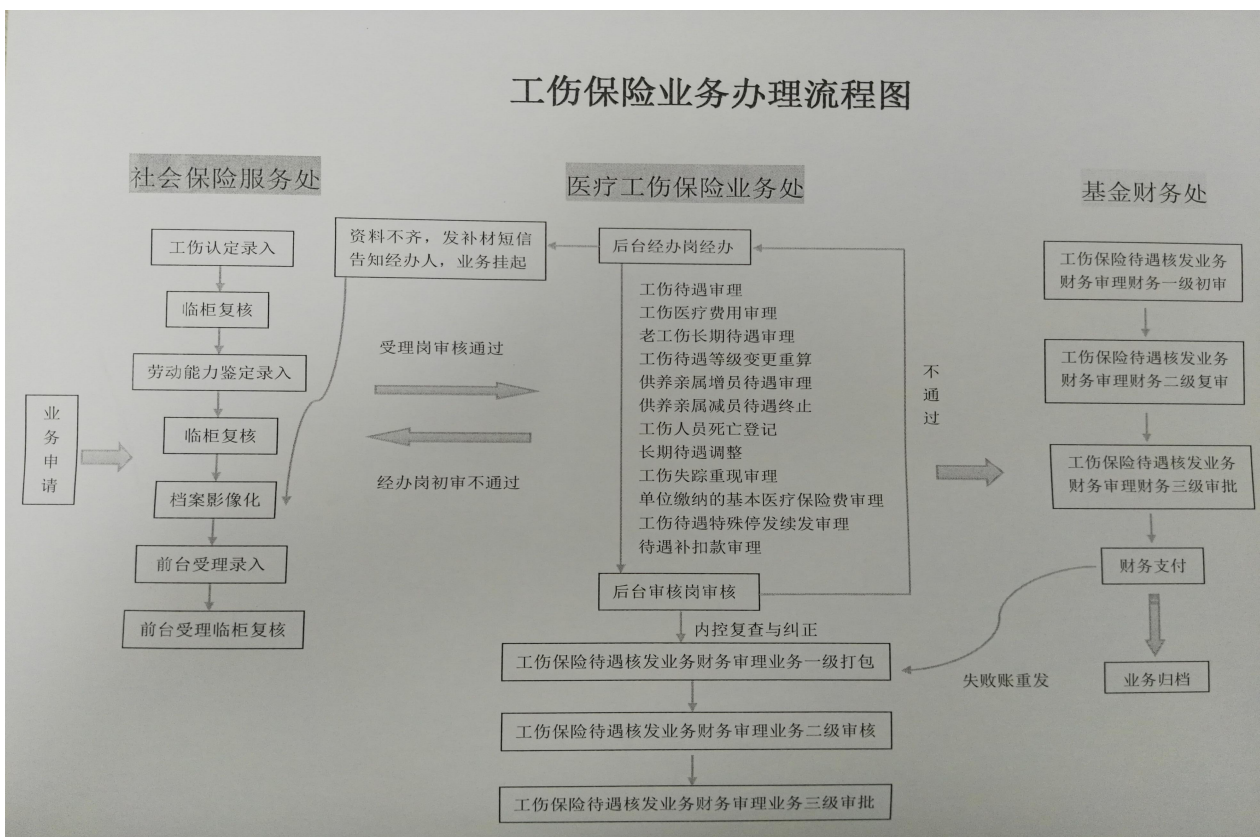


图 2-1 工伤保险业务办理流程

2. 管理情况。主要从管理机制有效性和监督有效性两个方面进行考核。一是管理机制有效性。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

局内部机构设有医疗工伤保险业务处、基金财务处等部门，对每年的业务经办流程、经办管理、监督管理等方面开展自查和年终工作总结，年度终了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按要求编列工伤基金年度报表，并向省财政厅提供工伤基金决算草案，接受财政部门 and 审计机关对工伤基金的收支、管理情况监督检查，内部管理机制建立基本有效。二是监督有效性。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建立全流程可控、可回溯的经办管理系统，加强监督管理。其中工伤待遇审核及档案管理一体化经办系统，对业务流程中受理、经办、审核全程操作进行实时记录和跟踪监管，使经办过程程序化、作业内容标准化，确保每个业务操作环节都规范、严谨，避免各种人为操作风险；同时系统中业务档案管理功能，实现了业务档案电子化和立档立卷全自动，实现了经办痕迹可回溯、档案资料可回查。另外，系统设置了工伤保险模块，负责工伤待遇计算等相关业务的管理，包括工伤认定登记、工伤人员死亡登记、劳动能力鉴定登记、工伤待遇审理、工伤医疗费用审理、工伤待遇等级变更重算、供养亲属增员待遇审理、长期待遇调整、工伤待遇特殊停发续发审理等环节跟踪监管，保证了业务数据准确性和完整性。

三、产出分析。

（一）经济性。

该指标主要考核工伤基金预算（成本）控制的合理性。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60%。

省直单位工伤基金总支出 11,708.21 万元，支出率为 100%，未发现有项目超过预算支出的情况。但工伤基金使用方向下的补助各地市工伤保险储备金支出未按预算实施，补助各地市工伤保险储备金支出 17,300.00 万元尚未分配下拨给各地市。

（二）效率性。

主要考核工伤基金预期计划目标的完成进度和完成质量，参保人数增长率，省直月人均伤残津贴增长率等情况。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6 分，得分率为 80%。

1. 完成进度。工伤基金用于补助各地市工伤保险储备金和省直单位工伤保险基金。从项目实施进度来看，省直单位工伤保险基金已按计划按时实施，但补助各地市工伤保险储备金支出 17,300.00 万元未按预算实施，截至现场审查日（2018 年 8 月 10 日）尚未分配下拨给各地市。2018 年 8 月 23 日，广东省财政厅和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才联合印发《关于下达 2017 年度省级工伤保险储备金和失业保险调剂金的通知》（粤财社〔2018〕11 号），同意拨付省级工伤保险储备金补

17,300.00 万元。

2. 完成质量。从项目实施质量上看，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严格把关业务资料审核，对受理的所有工伤待遇资料均严格审核，尤其是申领伤残津贴、护理费、供养亲属抚恤金人员的资格审验，杜绝工伤保险长期待遇与养老保险长期待遇重复领取；另外，采取询价采购方式，购买动漫工伤预防宣传片播放服务，并对播放服务质量、次数进行验收，保障了项目实施质量。但补助各地市工伤保险储备金未按预算及时分配下拨给各地市，个别市（地）工伤保险基金的支付压力得不到缓解。

3. 参保人数增长率。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信息公开提供省直社会保险信息披露情况，2017 年省直工伤保险参保人数为 64.04 万人，同比增加 6836 人，增长率 1.08%。

4. 省直月人均伤残津贴增长率。按照社会政策要托底和精准扶贫的要求，再次提高伤残津贴标准，2017 年度省直月人均伤残津贴为 4,930.00 元，同比增加 297.00 元，增长率 6.41%。

四、效益分析。

（一）效果性。

该指标主要考核工伤基金的开展对经济、社会、人文环境等方面带来的影响以及可持续发展的情况。指标分值 20 分，

评价得分 17.5 分，得分率为 87.50%。

1. 社会效益。从工伤基金实施情况来看，工伤基金的社会经济效益主要体现在如下三个方面：

一是通过在主流媒介播放工伤预防公益宣传短片等方式宣传工伤政策法规，提高用人单位、职工的工伤预防意识和参保积极性。通过电话调查数据显示，有 60.82%的受访者认为工伤预防宣传非常（或比较）到位、有 78.35%的受访者认为对工伤政策非常（或比较）了解，宣传效果一般。二是维护工伤保险参保人权益。依法依规、及时足额发放省直工伤待遇金 10,660.71 万元，涉及工伤待遇人数 2030 人，通过电话调查省进参保单位数据显示，有 94.84%的受访者认为工伤待遇支付及时，100%的受访者认为工伤待遇支付足额，但补助各地市工伤保险储备金支出 17,300.00 万元没有按预算实施，截至现场审查日（2018 年 8 月 10 日）尚未分配下拨给各地市，个别地市工伤职工合法权益得不到保障。三是保障工伤人员基本生活。根据社会平均工资增长情况，同步提高了省直单位职工伤残津贴标准，通过电话调查数据显示，有 90.72%的受访者认为工伤待遇能够保障基本生活，减轻生活压力。

2. 可持续发展。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是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管理的直属事业单位，负责工伤保险业务实施，

其内部设有办公室、基金财务部、社会保险待遇部、医疗工伤保险业务部、信息档案部等机构，人员和机构有保障；另外，工伤保险政策由国家立法强制执行，在一定范围内的用人单位和职工必须参加，资金后续投入有保障；项目的实施能够有效减轻工伤职工医疗费用负担，基本生活得到保障，创建安定的社会环境。

（二）公平性。

该指标主要是通过满意度调查的结果来反映工伤基金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和拥护程度，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50 分，得分率为 90%。

根据工伤基金使用情况，评价工作组通过电话调查方式，对参保单位经办人员进行了满意度调查，共电话调查了 206 人次，有效 97 人次。从有效的电话调查结果看，有 80.41%的受访者对现行的工伤保险补助标准感到非常（或比较）满意，有 86.60%的受访者对现行的工伤保险申请流程和审批时限感到非常（或比较）满意，有 100%的受访者对工作人员的服务感到非常（或比较）满意。